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3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7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382,837.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397,162.8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50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34,339.72
减：实际投入金额	34,285.67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24.5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8.5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日余额	--

注：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结余178.55万（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相关账户的注销工作。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可参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用途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及形成原因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差异情况可参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34,353.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133.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3,133.5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3,133.50 万元。本次置换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5010007 号《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将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及差异客观因素分析可参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3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28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285.67		
						其中: 2014年度			12,286.72		
						2015年度			15,51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度			6,486.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6,020.00	6,020.00	6,047.05	6,020.00	6,020.00	6,047.05	27.05	2015年12月31日	
2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7,472.00	7,472.00	7,517.59	7,472.00	7,472.00	7,517.59	45.59	2015年12月31日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4,518.00	4,518.00	4,533.71	4,518.00	4,518.00	4,533.71	15.71	2015年12月31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00	4,043.00	3,900.60	4,043.00	4,043.00	3,900.60	-142.40	2015年12月31日	
5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7,300.00	7,286.72	7,286.72	7,300.00	7,286.72	7,286.72	-		
6	向子公司增资	向子公司增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34,353.00	34,339.72	34,285.67	34,353.00	34,339.72	34,285.67	-54.05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投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6,020.00	6,020.00	6,047.05	27.05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2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7,472.00	7,472.00	7,517.59	45.59	使用了少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4,518.00	4,518.00	4,533.71	15.71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00	4,043.00	3,900.60	-142.40	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少量结余
5	偿还银行借款	7,300.00	7,286.72	7,286.72	-	
6	向子公司增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34,353.00	34,339.72	34,285.67	-54.05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2,414万元	769.57	2,218.29	2,987.87	否(注1)
2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2,855万元	1,743.60	685.18	2,428.77	否(注2)
3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1,425万元	800.55	18.28	818.83	否(注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向子公司增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1: 公司铁路供电综合自动化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一方面系由于本项目部分合同涉及的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规模大、执行期间长, 使得不同年度之间确认的收入可能存在一定波动, 如部分项目未能按照预期于2016年和2017年完成全部调试验收、确认收入, 使得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影响了该项目效益的实现; 另一方面系该项目产品作为公司轨道交通牵引供电二次设备业务的核心产品, 公司为了保持其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 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费用用于产品的升级和更新换代, 使得期间费用规模较大, 相应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效益水平。

注2: 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主要系由于本项目产品应用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通常涉及站所数量较多, 一般均需在全站建设、安装完毕后进行整条线路的联调联试, 在此之前公司尚不能确认收入, 加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项目的合同金额相对较大, 使得各期间的营业收入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 相应影响了本项目的整体效益水平。

注3: 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主要是受到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安防市场区域性较强、集中度不高, 参与企业较多等诸多因素影响, 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 同时, 由于该项目技术壁垒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各地方企业的地方竞争优势等, 销售毛利率受到影响, 低于预期。